

证券代码：873133

证券简称：高新公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本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5-20 年。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本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5-50 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固定资产分类。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20 年，由于公司新购入综合管廊资产，管廊的会计折旧年限不在原来的折旧年限范围内，与目前会计政策下该资产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不匹配，所以本次公司将“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调整为 5-50 年。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变更房屋及建筑物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